

4. 固定資產之撥入、捐贈及整理2,243億3,750萬2,000元。
5. 長期債務之償還120億6,791萬元。
6. 投資及貸款之增加788億1,297萬8,000元。
7. 應付代管資產及預收租金等其他貸項之減少1億1,177萬5,000元。
8. 存出保證金及保管有價證券等其他借項之增加4億3,775萬元。

#### 六、其他要點：

(一)本(八十三)年度新成立之非營業循環基金，其項目如下：

1. 公共建設管線基金：政府為加強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重要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自本(八十三)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成立非營業循環基金，以貸款方式支援各管線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共同管道之建設及電線電纜地下化共管工程。
2. 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政府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自本(八十三)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成立非營業循環基金，以投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事業及撥貸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性住宅貸款等。
3. 軍人儲蓄作業基金：國防部原有之「軍儲作業準備金」，係專供辦理軍人儲蓄存款業務循環使用，進而逐年減輕政府對現行軍人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之負擔，自本(八十三)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成立非營業循環基金，納入政府預算體系加以管理。
4. 交通部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政府為使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順利推行，並對具有自償性之工程加強經費運用及管理，自本(八十三)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成立非營業循環基金，以使重大交通建設達到預期目標。

(二)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依預算法規定所設之非營業循環基金各有其特定功能或任務，有關其預算執行、財務收支處理及效能考核，均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八十三)年度經通盤檢討，對於設置功能已失或經營績效不彰而無存在必要者，經檢討予以裁撤，其項目如下：

1.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管理基金，其管理之展覽大樓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業務，均已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該基金已無存在必要，爰自本(八十三)年度起予以裁撤，並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其資產、負債清理之有關預算。
2.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其年收支規模僅百餘萬元，為簡化業務，爰自本(八十三)年度起予以裁撤，有關文物圖錄編印經費改於公務預算編列及

執行，並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其資產、負債清理之有關預算。

(三) 貴院審議六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建議對各非營業循環基金分別訂定其額度，本院爰於七十年度就各基金需要情形分別訂定。本年度除公共建設管線基金等 4 個單位新成立初定額度，及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調整額度說明如下外，其餘 29 個非營業循環基金額度與上年度相同。

1. 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八十二年度核定額度為 1 億元，截至該年度止已悉數撥足。該基金為應業務發展需要，依 貴院審議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注意辦理事項，調整額度為 10 億元。
2. 公共建設管線基金本(八十三)年度正式成立，初定額度為 100 億元。
3. 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本(八十三)年度正式成立，初定額度為 200 億元。
4. 軍人儲蓄作業基金本(八十三)年度正式成立，初定額度為 30 億元。
5. 交通部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八十三)年度正式成立，初定額度為 3,000 億元。
6. 台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八十二年度核定額度為 170 億元，截至該年度止已核列 164 億餘元，本(八十三)年度為應其業務擴展需要，調整額度為 300 億元。